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清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思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768,954.86	539,994,336.72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492,222.81	96,777,034.80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71,350.05	93,527,395.87	-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55,484.88	81,677,267.54	-2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1975	-31.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1975	-3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4.97%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7,978,511.65	3,571,897,145.40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0,145,580.85	2,180,071,082.82	3.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709.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1,349.19	
债务重组损益	-1,118,738.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880.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327.69	
合计	3,620,872.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9%	129,121,459	4,590,459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4%	53,567,199	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6,849,100	0	质押	25,831,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11,569,333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4,687,519	0		
陈佳琪	境内自然人	0.87%	4,324,051	0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67%	3,345,735	0		
吴喜强	境内自然人	0.67%	3,330,034	0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广发择时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3,278,30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827,28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4,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31,000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3,567,199	人民币普通股	53,567,199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8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49,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9,333	人民币普通股	11,569,3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7,519	人民币普通股	4,687,519
陈佳琪	4,324,051	人民币普通股	4,324,051
许福建	3,345,735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45,735
吴喜强	3,330,034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34
中信期货-招商银行-中信期货广发择时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8,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7,289	人民币普通股	2,827,2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492,222.81元,较上年同期96,777,034.80元下降了30.26%,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物流受阻,公司产品交付及部分原材料供应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出现下滑,产品价格也出现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避免和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哈电动装)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3000KW-5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2011年,哈电集团进具了《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电集团确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到五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通过资产置换、股权并购、业务调整等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方式进行解决,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2011年11月01日	2013年1月8日-2018年1月8日,延期至2021年1月8日。	承诺期限到期后未全部履行完毕。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将其持有的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从而消除了从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角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期末,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仅有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一家公司,鉴于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在原承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到期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因此,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延期至2021年1月8日),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0	56,000	0
合计		0	56,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增强其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扩大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拓展项目承接能力,满足优质项目对投标企业准入门槛的要求,加快提升佳电公司在电机行业的竞争能力与投标能力,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佳电公司以其资本公积32,605.22万元、盈余公积8,739.42万元转增其注册资本,转增后佳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655.36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转增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4、注册资本:28,655.36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6月23日

6、住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东路380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213613403

8、经营范围: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自动控制系统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佳电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22,304,328.50元,净资产为1,363,049,130.76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80,510,936.78元,净利润306,217,534.94元。

三、本次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佳电公司以其资本公积32,605.22万元、盈余公积8,739.42万元转增其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佳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655.36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转增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8,637.06万元	99.94%	69,955.30万元	99.94%
佳木斯市佳目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3万元	0.06%	44.70万元	0.06%
合计	28,655.36万元	100%	70,000.00万元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将进一步增强佳电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有利于其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转增完成后,佳电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转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间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一年,获得理财收益174.5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174.52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60000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期<7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10%

7≤投资期<1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20%

14≤投资期<2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50%

28≤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63≤投资期<91天,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91≤投资期<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182≤投资期<36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投资期≥36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6,000	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6,000	209.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5,000	17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8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怀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之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577,981.46	1,406,849,450.73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0,484,965.34	1,107,413,575.28	1.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9,200.16	15,874,090.40	197.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440,713.03	148,405,011.76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71,390.06	23,822,512.84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8,499.50	18,113,792.71	-4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68	减少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50.00

注:

1.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4季度销售收入比2018年4季度增长3,770.01万元,我公司主要客户账期为90天,从而2020年1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1,528.57万元;因2019年末未支付的税费比2018末下降1,038.03万元,导致2020年1季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去年同期下降990.93万元;2020年1季度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下降939.09万元,2020年1季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40.13万元。

2.2020年1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中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汽车产业链复工延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导致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订单的交付,从而在2020年1季度销售收入下滑17.50%;同时因复工晚于预期,尤其是子公司武汉华培处于疫情中心区域湖北武汉市,导致实际生产天数少于预期,带来单位产品生产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影响毛利率降至31.69%,比上年同期下滑9.06百分点。 收入的下降及毛利率的下滑,导致对比上年同期毛利减少了2,166.12万元。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控制费用支出,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减少1,304.32万元。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075.11万元。

同时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发展,国外汽车主机厂纷纷采取暂时关闭生产基地的措施来应对疫情的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国外汽车主机厂停产时间及规模具备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汽车行业产销出现下滑,预计对公司第二季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在积极抗击疫情的同时,主动采取如:积极开拓新客户、进行工艺研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等多项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着力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和技术两大优势,整合资源、内增外延,打造技术、产品、市场协同链条,保持公司的继续稳定发展。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3,382.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15,960.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24,65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0,70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70,798.70	
合计	2,322,890.5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26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840,000	43.44	93,840,000	质押	44,3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怀磊	15,828,600	7.33	15,828,6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9,100	5.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佳	7,258,800	3.36	7,258,80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全荣	5,299,200	2.4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800	2.21	0	质押	3,5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6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立晋	2,760,000	1.28	0	质押	1,050,000	境内自然人
谢卫华	2,428,800	1.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1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39,100			
唐全荣	5,2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9,200			
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3,800			
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立晋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			
谢卫华	2,4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8,800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黄晓虹	1,8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600			
金灿	1,44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66			
HUANG XIAODONG	1,084,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备注:闽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完成工商更名手续,其他相关证件资料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11,646,110.78	157,153,969.07	-28.96%	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小于2019年四季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169,915.24	31,402,635.59	152.11%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委托贷款所致
在建工程	9,744,943.37	18,528,230.11	-47.40%	主要系子公司武汉华培将期初在建工程在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1,308,483.57	3,436,635.23	-61.93%	主要系子公司芮塔工业期初预收款项在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6,318,889.69	11,467,831.12	-44.90%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4,335.86	50,439.61	47.38%	主要系子公司芮塔工业一季度盈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2,440,713.03	148,405,011.76	-17.50%	主要系疫情停工影响公司订单交付,从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税金及附加	1,669,659.09	1,077,518.97	54.95%	主要系江苏华培当期免抵税额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687,572.19	24,078,455.52	-39.00%	主要系本期商务服务费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政策性减免社会保险带来职工薪酬的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80,582.74	1,002,025.80	-167.92%	主要系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93,569.59	-1,161,882.15	-97.40%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15,373.26	-26,341.33	9269.52%	主要系期初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收益	1,951,362.04	353,972.95	451.27%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40,617.55	1,635,095.89	110.42%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85.62	-19,386.15	101.99%	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处置盈利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9,000.00	5,174,837.59	-94.42%	主要系上年同期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而本期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70,706.96	379,373.73	735.7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武汉华培2月停工损失以及疫情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01,802.28	3,336,263.54	-43.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735,118.94	150,449,449.92	10.16%	主要系年初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3,418.86	6,532,802.23	-54.79%	主要系上年同期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而本期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0,314.99	25,159,588.17	-39.39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3,385.26	15,244,657.07	-35.43%	主要系本期商务服务费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00	190,000,000.00	123.68%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19,583.46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0.00	6,000.00	-72.5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4,895.01	51,281,516.90	-71.62%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武汉华培生产基地厂房建设及设备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支付的手续费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106,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筹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5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银行承兑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08,120.00	7,852,100.00	432.45%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到期短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158.83	109,929.40	560.57%	主要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规模的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0,64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上市发行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650.59	-1,401,829.18	132.36%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怀磊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22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于2020年4月28日提出增加《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以书